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5號

原告 鄒易蘭
被告 和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周邦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(二)被告應自民國107年4月12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及法定利息。上開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聲明(二)係以聲明(一)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查原告於起訴時為43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，可工作期間逾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後段規定，應以5年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即300萬元（計算式：50,000元×12個月×5年=3,000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惟原告為勞工而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工資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本件第一審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應暫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壹萬零貳佰參拾參元（計算式：30,700×1/3÷10,23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怡文

